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学徒（学生）权益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等文件精神和学校与企业立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书》有关规定，坚持服务发展、就业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创新招生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结合行业企业需求和学校专业特点，推动我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制订本办法。

一、学徒（学生）权益实施原则

本着学校、企业（行业）、学徒（学生）三方共同协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二、学徒（学生）权益管理方式

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根据校企双方制订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学习任务要求，校企双方联合开展对学徒（学生）的培养，学徒（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企业（行业）之间进行培养，学习期间学徒（学生）由校企双方共同管理，具体办法遵照本办法执行。

三、学徒（学生）权益管理规定

（一）学校

1. 学校根据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联合企业共同开展市场调研，研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2. 联合企业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组织学徒（学生）报名、考核选拔。

3. 学校与企业协商，因地制宜共同进行学徒（学生）校企课程学习指导与管理，协调解决岗位培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安排校内导师协助企业导师共同承担学徒（学生）的岗位培养管理。

4. 改革评价与考核机制，构建适合学徒制下的课程评价、学生评价、教师评价等管理体系。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充分调动学徒（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满足学习社会化、终身化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

5. 改革教学管理模式和手段，建设与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做好校企两方面教学组织工作，分配好教学时间，为学生从事学徒（学生）学习提供方便。

6. 维护学徒（学生）合法权益，不得向学徒（学生）收取学徒（学生）工作押金和工作报酬提成，当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侵害学徒（学生）合法权益时，及时与企

业协商，必要时可终止岗位培养，召回学徒（学生）。

7. 学徒（学生）在岗位培养期间，学校不得擅自调回学徒（学生），因学校原因提前终止学徒（学生）的岗位培养，学校应提前一周告知企业。

8. 加强岗前思想教育，教育学徒（学生）严格遵守企业的劳动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保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学徒（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岗位培养期间人身安全，与企业共同落实岗位培养期间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与企业共同配合，及时处置岗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9. 对学徒（学生）在岗培养期间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按责任给予适当的赔偿，并对当事学徒（学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因学徒（学生）主观故意造成重大损失的，校企双方可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

10. 与企业保持良好沟通，对于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变更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负责组织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巡回检查，对学徒（学生）学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二）企业

1. 企业根据岗位需求与学校一起研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共同制订试点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企业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2. 企业应选拔思想素质好、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参与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评价标准、教学方案等的制定与实施，企业导师每人指导学生不超过2人，对企业导师进行教学指导与考核。

3. 参与制订招生招工方案，负责学徒（学生）考核选拔。

4. 与学校共同承担学徒（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任务，指导企业导师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努力提高学徒（学生）的岗位技能和职业道德。

5. 根据学徒初阶、学徒进阶和学徒升阶不同岗位培养期间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及为企业创造的经济效益，给学徒（学生）支付合理的报酬或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6. 加强对学徒（学生）的劳动纪律和劳动安全教育，增强学徒（学生）劳动意识和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确保其人身和财产安全。学徒（学生）在使用电器设备，接近大型动物或宠物时，企业导师应全程指导，监督学徒（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负责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如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企业应遵循“救人第一”的原则，第一时间对学徒（学生）进行救助，同时告知学校。对受伤害学徒（学生）的补偿，先保险赔付，保险保额不足部分，则由学校、企业、学徒（学生）三方根据情况，依据有关文件规

定协商处理。原则上企业若无明确责任过失，应由学校和学生协商解决。

7. 组织学徒（学生）学习企业的规章制度和行业法规。在充分告知学徒（学生）的基础上，对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学徒（学生）企业有权予以处罚，并及时向学校通报相关情况；对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学徒（学生），企业有权解除学徒（学生）合同，并将结果反映在学徒（学生）学习成绩中。

8. 遵循教育规律，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企业负责提供学徒（学生）在岗位培养所需的设备、场地、原材料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等。保障学徒（学生）在岗位培养期间的食宿，保障生活健康安全。安排学徒（学生）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学徒（学生）从事与专业学习无关的或具有安全隐患的工作岗位，不可完全按企业的员工要求来安排学徒（学生）的生产任务。

9. 建立奖惩制度，以鼓励企业优秀师傅和管理人员担当企业导师，调动他们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的积极性。

10. 与学校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于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

11. 负责学徒（学生）岗位培养的过程性评价，督促企

业导师完成《学徒岗位培养与成长手册》任务，阶段性学习完成后，由企业导师在岗位培养鉴定表上打好评语和成绩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12. 学徒（学生）期满后，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企业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徒（学生）具有优先留用权，负责安排或推荐合格学徒（学生）就业（创业）。

13. 积极接纳学校教师到企业进行在岗学习，根据需要为到岗位培养及开展学徒（学生）管理与指导的教师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14. 企业导师造成学徒（学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三）学徒（学生）

1. 学徒（学生）自愿报名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按照校企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和合作企业交替完成专业学习，接受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导师双重指导。

2. 在岗位培养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企业双重教育和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和企业组织的课程学习、职业培训及生产实践。

3. 严格遵守所在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学习安全知识，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程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徒（学生）本人负责；因违反生产纪律和

安全规程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徒（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岗位培养期间应尊重企业导师，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单位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企业导师和校内导师联系，由学校、企业双方协商解决，不得与企业直接发生冲突。若因学徒（学生）原因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 因不服从学校、企业双方管理规定或违法违纪（如酗酒、打架斗殴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肇事学徒（学生）本人承担相关后果，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企业双方可直接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学徒（学生）自杀、吸毒、服黄、凶杀、赌博、偷盗、破坏公物、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 学徒（学生）自愿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并被录取后，应当提前告知家长有关学徒制学习安排情况，征求家长意见；学习期间积极主动与学校、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填写好《学徒岗位培养与成长手册》和岗位培养总结。

7. 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具有学生和准员工双重身份，完成学徒制培养后，应按协议优先到合作企业就业。

8. 学徒（学生）因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

企业导师、学徒地点、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未能履行协议，或中途因主观故意退出而不履行协议的，可视为课程不合格，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方可毕业。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及学校、企业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发现问题，在管理过程中不断总结和完善。

（三）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